

#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占用 林地、草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受托方：新疆朗盛智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住 所 地：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友谊峰北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别尔得别克·奴尔肯 电 话：13649919520

受托方（乙方）：新疆朗盛智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沙依巴克区师大西路 159 号昆仑小区（集资建房）3 号住宅楼 1 单元 6C 室

项目联系人：焦晓峰 电 话：17726815603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草地报批以及项目占用一般湿地准入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就关于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林地、草地报批以及项目占用一般湿地准入事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和协调有关县乡所辖行政区域征用草地有关事项，完成该项目征占用林草调查及报批材料的收集、跑办报批手续办理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林地、草地勘测设计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名称和地点

1.1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项目区位于布尔津县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禾木村吉克普林建设区域。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受托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条例》、《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进行现场勘测设计、编制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一般湿地生

态影响评价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以及草地手续办理等事项。

2.2 符合国家林草主管部门申报要求。

2.3 应当满足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及项目建设用地的要求。

2.4 在自治区林草局批准前，如需调整、修改等，由受托方负责进行调整、修改，并承担相关技术责任等。

2.5 技术服务期限：取得自治区林草局林草行政许可同意书及该项目湿地准入审查意见相关手续。

###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3.1 按要求提供向受托方提供该项目批复文件、用地范围、勘界报告等有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3.2 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3.3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协调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人员，以便受托方收集需要的信息及资料，保证受托方工作进行顺利。

3.4 其他：与工程涉及各县市签订使用草原补偿协议并及时缴纳相关草地使用费用。

### **第四条 受托方义务**

4.1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草报批文件的上报。

4.2 协助委托方填写获取林草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同意书。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294500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5.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

本协议签订后，经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并取得该工程（所有永久使用草原）国家或自治区林草局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294500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含税)。

甲方采用电汇、网银等形式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时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双方务必共同遵守本合同各条款。如甲方无故违约，应按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款，并按服务合同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故违约，退还甲方已付服务款，并按服务合同额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2 若受托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资料，每延迟一天，需另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给委托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7.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7.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7.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5 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8.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 **第九条 廉洁经营**

9.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9.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资料保密，若发生资料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资料保密性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有违反本条款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10.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1.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

任何时间，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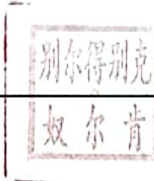


<合同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朗盛智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月 日